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2號

原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石治

被告 光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良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萬7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